

雨花街道道路交通与社会治安协管服务（城管）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雨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南京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雨花台区大队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将雨花街道道路交通与社会治安协管服务（城管）的交通辅助服务工作委托于乙方提供服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章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与社会治安协管服务。

第三条 要求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提供安保 10 人，在服务区域内展示形象，疏导交通、指挥车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所有交通辅助人员应熟知交通协管员职责。

服务区域主要分布在雨花街道、中华门地铁站、共青团路中学、雨花台中学、雨花台实验小学、雨花外国语小学、紫荆花路雨花大道路口、雨花台南大门、望江矶路口、共青团路广场。

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

第四条 委托期限

本合同有效委托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。自 2025 年 12 月 14

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，对不称职的交通警辅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2.与乙方密切合作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事项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负责培训和管理为本项目服务的交警辅人员（培训科目须经甲方许可）。

2.为交警务辅助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，所提供的支持需符合甲方对交通协勤的需求。

3.支付交警务辅助人员的薪资福利、按照法律规定为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。

4.按本合同规定服务起止日办理交接手续和交警务辅助人员进退场。

5.乙方应定期、不定期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，并做必要的记录。

6.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辅助协勤装备。

7.所有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在工作中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；对甲方提出的调换人员，3 日内须调整到位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/人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调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负责交通辅助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，并为提供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保以及其他商业保险，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工伤或提供劳务者

受害责任事件，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伤赔偿和或提供劳务者受害者责任；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期间与第三方发生任意纠纷时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甲方因此遭受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索赔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8.乙方应保持人员的稳定性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/人/天的违约金。

第五章 工作时间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第七条 交警辅警工作时间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工作时间：每天工作 8 小时，每周休息 1 天，具体以排班表安排时间为准。

2.服务费用：每名交警辅警人员每月服务费与报价一致，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4960 元。每月提供 10 人，每月小计服务费人民币 49600 元；年合计服务费人民币 59.52 万元整。此服务费价格已包括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、加班费、员工餐、服装、各种福利费、过节费、补贴、防暑降温补贴、冬季采暖补贴、奖金、利润、税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）。

3.支付方式：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核算每月发生的费用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，并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（扣除违约金、处罚等扣款后）。

4.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南京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471560898523



公司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
6 幢 1203 室

公司电话：025-85336828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使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。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2.因乙方提供的交通辅助人员工作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.乙方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的，工伤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

5.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罚则

乙方员工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，有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甲方《员工奖惩条例》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。

第十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另行商谈续约事宜。任何一

方要求中止合同的，都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第十二条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经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三方执贰份。

甲方 (盖章):  (盖章)
经办人 (签字): 

乙方 (盖章):  (盖章)
经办人 (签字): 


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 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

鉴证方 (盖章): 
经办人 (签字): 
日期: 八 雁桥台区大枫 () 日

